

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19.
(原)2025TPDL093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程云 20



采购人: 新乡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 河南省新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5年度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19、（县区）2025TPDL093号

采购人：新乡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5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19、（县区）2025TPDL093号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5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20000元
最高限价：8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19、 (县区) 2025 TPDL093 号	河南省新乡县地 下水超采综合治 理 2025 年度工 程勘察设计项目	820000	820000	否	8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招标范围：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4)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提交实施方案阶段成果，其他阶段设计成果根据业主及项目审批进度进行，后续服务至工程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日 8:30 时至 2025年7月7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本项目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 电话：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县水利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徐文翔

电话：13782580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1号楼

联系人：王亚楠

联系电话：13183119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楠

电 话：13183119727

河南省新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5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19、（县区）2025TPDL093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乡县水利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 系 人：徐文翔 电 话：13782580996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1号楼 联 系 人：王亚楠 联系电话：13183119727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元）</u> ； 备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谈判保证金	无
10.	工程地点	新乡县境内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提交实施方案阶段成果，其他阶段设计成果根据业主及项目审批进度进行，后续服务至工程结束。
12.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

		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关于谈判现场演示	无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专家2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付款办法	施工图设计和编制完成的实施方案(工程设计)提交,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批复,同时经财政评审及工程施工招标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工程完工后余款一次性全部付清。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82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7.	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 电话：0373-5589099
28.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为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p>

		<p>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二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评审小组可按响应文件解密程序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0.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交公告公示期过后,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主动联系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尽快组织开工; 不得拖延签订合同, 过期废除中标资格。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进行合同公示并进行备案; 3、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交公告公示期过后,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主动联系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尽快组织开工; 不得拖延签订合同, 过期废除中标资格。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进行合同公示并进行备案; 3、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响应文件根据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施工（货物或服务）及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

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对此要求应作出明确的实质性答复，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必须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否则不认定为有效响应文件；

1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7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提供第一次报价表。

13. 谈判保证金：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后9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20.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0.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前撤回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和谈判过程以及竞争性谈判（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1.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6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

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一直保持在线（或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如实准确的填写并且保持畅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竞争性谈判（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远程在线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远程在线形式。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或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

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在
谈判公告发布的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
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
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
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
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见谈判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将合同报新乡县财政局。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
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
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
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谈判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

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谈判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

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5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 (甲方) : _____

受托方 (乙方) : _____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_____项目，签定本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_____

第二条 设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工程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用：

3.2 付款方式：

注：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都属于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条 甲方承诺

4.1 甲方应支持乙方合法合规开展工程服务工作，并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方关系。

4.2 甲方应监督该项目服务工作。

4.3 甲方应在7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请示做出决定，并给予书面答复。

4.4 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报告保密，非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第五条 乙方承诺

5.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需要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团队，按照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5.3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5.4 在工作中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文件、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改变以下内容的，视为单方面违约：

- (1)变更该项目工程服务规模的;
- (2)变更该项目工程服务范围的;
- (3)变更该项目工程服务内容的;
- (4)终止该项目工程服务工作的;

乙方在上述内容上单方面违约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6.2乙方有下列情况的,视同甲方完全履行了配合义务,须根据甲方交付相关报告,通知要求向甲方如约交付设计报告。

6.3乙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7.1因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7.2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

7.3本合同有效期: _____

其它条款

8.1乙方出具的设计方案是最终的法律性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更;

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以书面形式作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5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二、采购内容

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

三、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限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7	竞争性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报价不超过第二次（若第三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含）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当清晰可见。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如经核实存在虚假材料，将判定为无效投标并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十二、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其他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谈判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

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特别注意

1. 评审保密在确定根据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 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 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资格性审查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质要求

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详见谈判公告要求，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详见谈判公告要求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符合性审查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以我方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交易管理中心、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第一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谈判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四) 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部分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